

股票代號：6190
查詢議事手冊資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ONDERFUL HI-TECH CO., LTD.

2022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西 元 2 0 2 2 年 6 月 8 日

桃園市中壢工業區北園路17號(萬泰科技工廠)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2
貳、報告事項	
一、2021 年度營業報告.....	3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202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4
三、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	5
四、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6
五、202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7
六、修正「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8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 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9
第二案、承認 2021 年度盈餘分派案.....	9
肆、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討論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
伍、選舉事項	
選舉第十六屆董事.....	13
陸、討論事項(二)	
解除董事競業行為禁止案.....	14
柒、臨時動議.....	15
捌、附錄	
一、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6
二、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7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40
四、董事選舉辦法.....	45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六、公司章程.....	52
七、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60
八、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61
九、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61

壹、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一、時間：2022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二、地點：桃園市中壢工業區北園路 17 號（萬泰科技工廠）

三、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四、報到

五、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六、主席致詞

七、報告事項：

1. 2021 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 202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
4.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5. 202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6. 修正「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八、承認事項

第一案 承認 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 承認 2021 年度盈餘分派案。

九、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討論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十、選舉事項

選舉第十六屆董事案。

十一、討論事項(二)

解除董事競業行為禁止案。

十二、臨時動議。

十三、散會。



貳、 報告事項

一、 2021 年度營業報告

(一) 2021 年萬泰在全球 Covid 疫情後的經濟強勢反彈下，迎來成果豐收的一年。東南亞二廠受惠於美國市場的強勢恢復，在灌溉線材及住宅用影音線材大量的出貨。網路線也受惠於疫情後專案恢復推動的狀況下，從 Q2 開始就進入訂單滿檔的狀態。最終在各廠出貨金額及數量皆大幅成長的狀況下，萬泰全年營收達到新台幣 75 億。較 2020 年大幅成長，同時在獲利的部分也大有斬獲。

(二) 本公司 2021 年經營成果報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科 目	2021 年	2020 年	增(減)%
營業收入	7,538,001	4,789,608	57.38
營業毛利	1,083,183	739,464	46.48
毛利率%	14.37	15.44	(6.93)
稅前淨利	368,839	235,108	56.88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負債比率（負債／總資產）	：	61.93%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123.56%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淨利／平均股東權益）	：	12.23%
純益率（稅後淨利／營業收入淨額）	：	3.58%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1.68 元

(四) 研究及發展狀況

2021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為 3,895 萬元，今年度截至 Q1 已投入研發費用為 1,168 萬元，2022 年為因應國際情勢，缺貨、缺料、運輸延遲等種種因素，會致力於開發更多新材料，以滿足訂單所需，藉此機會搶得更多市佔率。而新產品主要發展的方向包含 5G、Starlink、Auto、Medical 等，整合集團優勢及資源，讓各廠產能充分利用與分配，以因應瞬息萬變的疫情發展及國際環境變化，降低風險。本年度和客戶合作開發特殊用線，符合訂單需求，並持續投入在提高品質、降低成本的發展主軸上，透過改善產品設計及開發新的原物料等工作來達成。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銘烈



會計主管：楊東武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202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2021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2021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此致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東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癸森



西 元 2 0 2 2 年 3 月 1 8 日

三、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

說明：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說明如下：

項目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董事會決議日期	2021 年 7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
主管機關核准函號	金管證發字第 11003527671 號函
發行公司債總額	新台幣 300,000 仟元。
發行期限	三年・到期日：2024 年 9 月 17 日。
發行面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票面利率	0%。
轉換價格	24.80 元 (2021.10.22 起)
償還方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賣回或贖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截至 2022 年 4 月 10 日停止過戶日，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轉換金額為新台幣 286,800 仟元，本公司債發行餘額為新台幣 13,200 仟元，合計已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11,564,444 股。

四、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七項之規定，公司應將董事會買回股份之決議及情形，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買回資料如下：

日期：2022 年 4 月 30 日

買回期次	第 16 次（期）	第 17 次（期）	第 18 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2019 年 10 月 28 日 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	2020 年 8 月 14 日 至 2020 年 10 月 12 日	2021 年 5 月 20 日 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
買回區間價格(元)	11.66~25.86	10.43~22.50	15.02~36.27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股)	4,000,000	2,600,000	1,014,000
已買回股份金額(元)	67,194,093	40,663,484	25,816,962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00.00	86.67	72.43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股)	0	0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股)	4,000,000	6,600,000	7,614,00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48	4.10	4.73

五、本公司 202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依公司章程廿六條規定，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273,620,482 元，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臺幣 281,870,482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擬分派員工酬勞現金 3%計新台幣 8,456,114 元及董事酬勞現金 1.5%計新台幣 4,228,057 元。

六、修正「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說明：

1. 為增加作業彈性及證期局要求載明員工資格等目的，故修正「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2. 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錄一(P.16)。

條次	內容		原因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之正式員工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 <u>長</u> 同意之 <u>正式</u> 員工(含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 <u>正式</u> 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之正式員工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員工(含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增加作業彈性及證期局要求載明員工資格。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 明：本公司 202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認其足以允當表達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及 2021 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相關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 P.3 及附錄二(P.17-P.39)。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2021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本年度擬以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14,666,899 元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1.4 元。

二、擬具之盈餘分派表如下：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 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946,503	
減：2021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註 1)		(9,100,722)	
加：2021 年度稅後純益		224,760,125	
累積可分配盈餘		235,605,906	
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10%)		21,565,94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418,735)	
本期可供分派盈餘		217,458,701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每股 1.4 元)(註 2 及註 3)		214,666,899	
期末保留未分配盈餘		2,791,802	

註1：包含依精算報告調整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9,199,962 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99,240 元。

註2：此分派案係依據截至 111.03.11 流通在外股數減除庫藏股數（不含第 14 批次及第 15 批次庫藏股轉讓員工之部分）及加上已提出申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之股數計算而來。

註3：上列盈餘係先優先分配一一〇年度盈餘，再分配一〇九年度盈餘。

- 三、惟除息基準日前如有因辦理增資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每股配發金額。
- 四、本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元以下之計算方式及所有不足一元之現金股利洽特定人，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辦理。
- 五、本案俟提請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肆、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子公司擴大業務營運週轉所需暨增加資金運用彈性，爰提高對個別對象之限額，另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正相關之正確用語，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二、修正前全文請參閱附錄三(P.4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訂定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與淨值較低者的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新台幣<u>壹億元</u>。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與淨值較低者的百分之三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u>壹億元</u>。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與淨值較低者的百分之三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u>壹億元</u>為限。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訂定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與淨值較低者的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新台幣<u>陸千萬</u>元。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與淨值較低者的百分之三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u>陸千萬</u>元。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與淨值較低者的百分之三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u>陸千萬</u>元為限。	一、為因應子公司擴大營運及增加資金運用彈性，爰提高對個別對象之限額， 二、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四條第三項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三、爰修正為對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新台幣壹億元。
第九條 個案之評估及違反之處罰 一、略 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u>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u>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九條 個案之評估及違反之處罰 一、略 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u>有關管理規定</u>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一、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正監察人之用語。 二、爰修正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正確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二、略 三、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 四、略	第十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二、略 三、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各監察人</u>。 四、略	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正監察人之用語。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再</u>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前二項</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u>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u>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董事會決議</u>，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爰調整流程順序及相關用語。
本條刪除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九條第二項及第十條第三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九條第三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九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十條第三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配合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爰刪除此段用語。

決 議：

伍、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第十六屆董事。(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將於 2022 年 6 月 11 日屆滿，為配合股東常會之召開，提前於本次股東常會(2022 年 6 月 8 日)全面改選，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於股東會後立即解任。
- 二、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次股東會應選任董事九席(其中獨立董事四席)，任期三年，自 2022 年 6 月 8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7 日止。
-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符合資格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名單如下：

候選人類別	戶號	姓名	目前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現職
董事	2	張銘烈	11,009,911	學歷：新埔工專 經歷、現職：萬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7	張明華	1,924,605	學歷：屏東農專 經歷、現職：萬泰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董事	29	張程博	1,540,443	學歷：致理技術學院 經歷、現職：萬泰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	64	鐘榮志	348,246	學歷：美國 STRAYER COLLEGE 經歷、現職：富山精機廠(股)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兼業務經理
董事	104	楊東武	50,748	學歷：東吳大學會計系 經歷、現職：萬泰科技(股)公司財務長暨副總經理
獨立董事	-	黃癸森	-	學歷：美國南達科州立理工大學機械碩士、美國哈佛大學 MBA 經歷、現職：宇宙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	孫慶鋒	-	學歷：美國 密西根大學 MBA 經歷、現職：國聯創業投資管理公司總經理
獨立董事	-	陳世洋	-	學歷：東吳大學會計系 經歷、現職：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北分所執業會計師暨台北所負責人
獨立董事	-	楊君琦	-	學歷：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 經歷、現職：輔仁大學企管系教授兼系主任

選舉結果：

陸、討論事項(二)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行為禁止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關或類似之公司者，為配合事實需要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予以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擬解除本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名單如下：

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兼任公司職務內容
董事	張銘烈	本公司董事長 樂豪國際(有)公司董事 樂豪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萬泰光電(有)公司董事長 開曼萬泰控股公司董事 開曼萬泰國際公司董事 泰國國際萬泰控股(股)公司董事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長 萬泰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董事長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公司董事 ASAHI BEST BASE SDN. BHD 董事 PT Asahi Best Base Indonesia 董事 ABA Industry Inc. 董事長 銀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銀領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益家人健康照護(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張明華	本公司副董事長 樂豪國際(有)公司董事 樂豪有限公司董事 泰國萬泰控股(股)公司董事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
董事	張程博	本公司副總經理 樂豪國際(有)公司董事 樂豪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萬泰光電(有)公司董事 萬泰光電(股)公司董事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董事 翌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ABA Industry Inc. 董事

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兼任公司職務內容
		美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鐘榮志	富山精機廠(股)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兼業務經理
董事	楊東武	本公司副總經理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董事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樂豪有限公司董事 益家人健康照護(股)公司董事 益樂活健康事業(股)公司監察人 銀嘉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黃癸森	宇宙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訊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孫慶鋒	國聯創業投資管理公司總經理 光元先進科技董事長 群光電能科技獨立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獨立董事 大東紡織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公會監察人 景傳科技監察人
獨立董事	陳世洋	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暨台北所負責人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稅制稅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金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月旦財稅實務釋評月刊副總編輯
獨立董事	楊君琦	天主教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勝德國際獨立董事兼薪酬委員 聚陽實業薪酬委員

決 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附錄一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之正式員工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長同意之正式員工（含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正式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辦法」中的職等、年資及考績標準計算，並授權由董事長分配執行。
-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1、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2、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3、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若要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事項，始得辦理。
-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九條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將依公司法第 167-3 條規定，員工需自股票交付日起屆滿一年後，始得轉讓。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授權董事長辦理，修訂時亦同。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改時亦同。

2021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附錄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921 號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萬泰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泰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泰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萬泰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二)及六(十九)。

萬泰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線電纜之製造及買賣，銷貨客戶除長期穩定合作之國際知名廠商外，為鞏固市場佔有率，仍積極開發新客戶，經比較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中，可發現本期主要客戶銷售金額與去年同期相比仍有增減變動情形，致部分客戶進入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而成為本期新增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對合併營業收入影響程度上升。本會計師認為該等新增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其相關銷貨交易是否係屬存在發生，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將萬泰集團之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交易內部控制制度及實際流程之執行，包括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授信評估。
2.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
3. 取得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明細，並抽樣測試客戶訂單、出貨及收款等相關憑證，以確認交易存在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與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十四)、五(二)及六(五)。

萬泰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線電纜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存貨係採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陳舊之存貨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因大陸廠商競爭者眾多，且原料價格波動大，可能導致商品價格易受波動或產品去化未如預期，個別辨認過時陳舊之備抵存貨跌價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本會計師認為該項會計估計對存貨之評價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政策。
2.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檢視其相關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
3. 抽樣檢視淨變現價值之依據是否與公司所定政策相符，並檢查個別存貨料號之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萬泰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819,626 仟元及 717,355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3%及 15%；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188,235 仟元及 849,170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6%及 18%。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泰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杜佩玲 杜佩玲

會計師

林柏全 林柏全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070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8 日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04,568	8	\$	433,605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0,898	—		2,21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06,439	2		100,12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728,069	27		1,097,423	2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4,019	1		45,45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52,011	2		51,64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12	—		74	—
130X	存貨	六(五)		1,803,329	28		1,217,087	26
1410	預付款項			62,546	1		72,083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13,608	—		8,06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054	—		4,03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427,953	69		3,031,814	6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961	—		17,26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七及八		343,228	5		294,322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048,570	16		872,624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185,095	3		89,252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154,441	2		154,441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70,861	3		183,310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52,800	1		35,28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2,411	1		43,98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28,367	31		1,690,477	36
1XXX	資產總計		\$	6,456,320	100	\$	4,722,291	100

(續次頁)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2,339,578	36	\$ 1,528,920	3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2,639	-
2170	應付帳款		805,711	13	470,668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7,378	1	48,15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257,654	4	207,618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3,112	-	15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199	1	14,79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28,030	1	17,37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23,464	-	14,38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523	-	16,32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583,649</u>	<u>56</u>	<u>2,321,031</u>	<u>49</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61,022	1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25,667	-	236,192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32,931	2	106,366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09,122	2	23,93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82,153	1	75,331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535	-	5,61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14,430</u>	<u>6</u>	<u>447,433</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3,998,079</u>	<u>62</u>	<u>2,768,464</u>	<u>59</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591,048	25	1,403,685	3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258,139	3	16,85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70,060	1	56,41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2,622	3	127,57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35,606	4	210,761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5,389)	(1)	(78,808)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156,301)	(3)	(130,484)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095,785</u>	<u>32</u>	<u>1,606,003</u>	<u>34</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u>362,456</u>	<u>6</u>	<u>347,824</u>	<u>7</u>
3XXX	權益總計		<u>2,458,241</u>	<u>38</u>	<u>1,953,827</u>	<u>4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456,320</u>	<u>100</u>	<u>\$ 4,722,29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銘烈



會計主管：楊東武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7,538,001 100	\$ 4,789,6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及七	(6,454,818) (86)	(4,050,144) (85)
5900 營業毛利		1,083,183 14	739,464 15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406,925) (5)	(223,072) (5)
6200 管理費用		(276,140) (4)	(227,78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950) -	(30,26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808) -	(12,96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23,823) (9)	(494,089) (10)
6900 營業利益		359,360 5	245,375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522 -	93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25,564 -	16,55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42,080 1	(3,08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及七	(47,100) (1)	(30,48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1,587) -	5,81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479 -	(10,267) -
7900 稅前淨利		368,839 5	235,108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99,147) (2)	(58,485) (2)
8200 本期淨利		\$ 269,692 3	\$ 176,623 3

(續次頁)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1,500)	-	\$ 1,89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14,535	-	(12,960)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0,002	1	(46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五)	2,300	-	(37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93,256)	(1)	(53,701)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881)	-	15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五)	14,397	-	8,15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5,403)	-	(\$ 57,30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4,289	3	\$ 119,319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4,760	2	\$ 137,753	2	
8620	非控制權益		44,932	1	38,870	1	
			\$ 269,692	3	\$ 176,623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19,079	3	\$ 94,003	1	
8720	非控制權益		25,210	-	25,316	1	
			\$ 244,289	3	\$ 119,319	2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68		\$ 1.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42		\$ 1.0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銘烈



會計主管：楊東武



萬泰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歸屬於母公盈餘				其他主權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總計		
109 年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03,685	\$ 9,009	\$ 41,733	\$ 135,241	\$ 189,125	(\$ 28,691)	(\$ 5,069)	(\$ 89,820)	\$ 1,655,213	\$ 359,667	\$ 2,014,880
本期淨利		-	-	-	-	137,753	-	-	-	137,753	38,870	176,6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98	(32,622)	(12,426)	-	(43,750)	(13,554)	(57,3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9,051	(32,622)	(12,426)	-	94,003	25,316	119,319
108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	-	14,684	-	(14,684)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7,667)	7,667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07,779)	-	-	-	(107,779)	-	(107,779)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二十七)	-	5,694	-	-	-	-	-	-	5,694	(27,565)	(21,87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	(837)	-	-	-	(837)	-	(83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1,701)	-	-	-	(1,701)	-	(1,70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2,155	-	-	(81)	-	-	-	2,074	-	2,074
買回庫藏股	六(十六)	-	-	-	-	-	-	-	(40,664)	(40,664)	-	(40,664)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9,594)	(9,594)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03,685	\$ 16,858	\$ 56,417	\$ 127,574	\$ 210,761	(\$ 61,313)	(\$ 17,495)	(\$ 130,484)	\$ 1,606,003	\$ 347,824	\$ 1,953,827
110 年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03,685	\$ 16,858	\$ 56,417	\$ 127,574	\$ 210,761	(\$ 61,313)	(\$ 17,495)	(\$ 130,484)	\$ 1,606,003	\$ 347,824	\$ 1,953,827
本期淨利		-	-	-	-	224,760	-	-	-	224,760	44,932	269,6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100)	(57,590)	61,009	-	(5,681)	(19,722)	(25,4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5,660	(57,590)	61,009	-	219,079	25,210	244,289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	-	13,643	-	(13,643)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5,048	(45,048)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32,124)	-	-	-	(132,124)	-	(132,12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一)	-	36,094	-	-	-	-	-	-	36,094	-	36,09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一)	95,363	101,079	-	-	-	-	-	-	196,442	-	196,44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1,491	-	-	-	-	-	-	1,491	(1,491)	-
現金增資	六(十六)	92,000	99,360	-	-	-	-	-	-	191,360	-	191,36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五)	-	3,257	-	-	-	-	-	-	3,257	-	3,257
買回庫藏股	六(十六)	-	-	-	-	-	-	-	(25,817)	(25,817)	-	(25,817)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9,087)	(9,087)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91,048	\$ 258,139	\$ 70,060	\$ 172,622	\$ 235,606	(\$ 118,903)	\$ 43,514	(\$ 156,301)	\$ 2,095,785	\$ 362,456	\$ 2,458,24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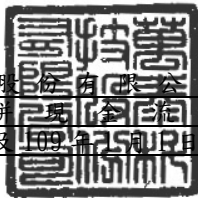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銘烈



會計主管：楊東武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68,839	\$ 235,10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四) 14,943	15,027
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133,460	116,8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808	12,967
利息收入	六(二十) (522) (933)	(933)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102) (101)	(10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47,100	30,4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2,646) (2,471)	(2,4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六(二)(二十二) (29,646) (9,926)	(9,926)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二) -	1,32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二) -	3,4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1,587 (5,817)	(5,817)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五) 3,25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24	12,252
應收票據及帳款	(639,196) (130,009)	(130,009)
應收帳款-關係人	990 (34,111)	(34,111)
其他應收款	(100,457) (18,792)	(18,79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95	536
存貨	(586,242) (208,460)	(208,460)
預付款項	9,537 (31,987)	(31,987)
其他流動資產	1,984 (234)	(2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941)	195
應付帳款	335,043	158,0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226	48,152
其他應付款	33,604	39,09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737	116
其他流動負債	(3,799)	8,467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78) (261)	(26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63,095)	238,988
收取之利息	619	1,052
收取之股利	102	101
支付之利息	(30,270) (29,886)	(29,886)
支付所得稅	(59,303) (58,245)	(58,2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51,947)	152,010

(續次頁)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至102月31日

附註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5,546)	\$ 3,30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608)	(30,76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315,050)	(153,0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234	8,283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3,679)	(5,94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價款	-	75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619	(12,9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6,030)	(190,3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810,658	221,181
舉借長期借款	136,080	250,368
償還長期借款	(337,529)	(54,189)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六) (25,817)	(40,664)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19,763)	(22,612)
發行公司債	六(二十九) 314,99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132,124)	(107,779)
非控制權益變動	(5,270)	(29,465)
現金增資	六(十六) 191,36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32,585	216,840
匯率影響數	(83,645)	(43,0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0,963	135,3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3,605	298,2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4,568	\$ 433,60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銘烈



會計主管：楊東武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393 號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泰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泰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泰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泰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萬泰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一)及六(十八)。

萬泰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線電纜之製造及買賣，銷貨客戶除長期穩定合作之國際知名廠商外，為鞏固市場佔有率，仍積極開發新客戶，經比較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中，可發現本期主要客戶銷售金額與去年同期相比仍有增減變動情形，致部分客戶進入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而成為本期新增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對營業收入影響程度上升。本會計師認為該新增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其相關銷貨交易是否係屬存在發生，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將萬泰公司之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交易內部控制制度及實際流程之執行，包括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授信評估。
2.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
3. 取得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明細，並抽樣測試客戶訂單、出貨及收款等相關憑證，以確認交易存在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與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十三)、五(二)及六(五)。

萬泰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線電纜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存貨係採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陳舊之存貨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因大陸廠商競爭者眾多，且原料價格波動大，可能導致商品價格易受波動或產品去化未如預期，個別辨認過時陳舊之備抵存貨跌價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本會計師認為該項會計估計對存貨之評價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政策。
2.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檢視其相關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
3. 抽樣檢視淨變現價值之依據是否與公司所定政策相符，並檢查個別存貨料號之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萬泰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06,663 仟元及 452,127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12%及 14%，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74,267 仟元及 36,840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 34%及 3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泰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泰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泰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泰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泰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泰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萬泰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泰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杜佩玲

杜佩玲

會計師

林柏全

林柏全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070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8 日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8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8,084	6	\$ 110,922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0,898	-	2,21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40,431	1	29,41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34,326	17	308,172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13,347	12	223,534	7
1200	其他應收款		13,333	-	8,44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7,111	1	45,349	1
130X	存貨	六(五)	416,103	10	320,175	10
1410	預付款項		12,956	-	14,03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8,000	-	8,00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06	-	31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044,895</u>	<u>47</u>	<u>1,070,578</u>	<u>3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256	-	10,65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七及八	1,806,245	42	1,619,732	5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28,808	5	194,531	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6,106	1	27,45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184,647	4	184,647	6
1780	無形資產		972	-	1,11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43,487	1	27,26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223	-	14,28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313,744</u>	<u>53</u>	<u>2,079,677</u>	<u>66</u>
1XXX	資產總計		<u>\$ 4,358,639</u>	<u>100</u>	<u>\$ 3,150,255</u>	<u>100</u>

(續次頁)

萬泰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980,926	23	\$ 779,837	25
2170	應付帳款			354,116	8	159,162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17,223	12	158,512	5
2200	其他應付款			121,478	3	68,085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309	－	1,94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900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561	－	4,24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833	－	8,56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11,346	46	1,180,351	37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61,022	2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	－	220,000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99,530	2	69,641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1,115	1	23,63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58,277	1	49,741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1,564	－	88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1,508	6	363,901	12
2XXX	負債總計			2,262,854	52	1,544,252	49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591,048	37	1,403,685	4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258,139	6	16,85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70,060	2	56,41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2,622	4	127,574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35,606	5	210,761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75,389)	(2)	(78,808)	(3)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	156,301)	(4)	(130,484)	(4)
3XXX	權益總計			2,095,785	48	1,606,003	5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358,639	100	\$ 3,150,255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銘烈

- 35 -



會計主管：楊東武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3,720,507	100	\$	1,869,75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及七	(	3,344,995)	(90)	(	1,675,626)	(90)
			375,512	10		194,125	1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25,044)	(1)	(	18,327)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8,327	1		18,674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68,795	10		194,472	1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16,555)	(3)	(	52,955)	(3)
6200 管理費用		(	101,461)	(3)	(	69,94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2,935)	(1)	(	22,00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3,632)	-	(	2,91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44,583)	(7)	(	147,815)	(8)
6900 營業利益			124,212	3		46,65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及七		789	-		1,049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12,391	-		11,91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及七		26,878	1	(	9,50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13,644)	-	(	11,99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22,994	3		122,546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9,408	4		114,014	6
稅前淨利			273,620	7		160,671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48,860)	(1)	(	22,918)	(1)
8200 本期淨利		\$	224,760	6	\$	137,753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1,500)	-	\$	1,89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1,601	-	(	10,010)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9,508	2	(	2,63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2,300	-	(	37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0,106)	(2)	(	40,929)	(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1,881)	-		15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14,397	-		8,15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681)	-	(\$	43,75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9,079	6	\$	94,003	5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1.68		\$	1.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42		\$	1.0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銘烈



會計主管：楊東武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庫藏股票	合 計
	附註	普通股票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09 年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03,685	\$ 9,009	\$ 41,733	\$ 135,241	\$ 189,125	(\$ 28,691)	(\$ 5,069)	(\$ 89,820)	\$ 1,655,213
本期淨利		-	-	-	-	137,753	-	-	-	137,7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	-	-	-	-	1,298	(32,622)	(12,426)	-	(43,7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9,051	(32,622)	(12,426)	-	94,003
108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14,684	-	(14,684)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7,667)	7,667	-	-	-	-
現金股利		-	-	-	-	(107,779)	-	-	-	(107,779)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5,694	-	-	-	-	-	-	5,69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	(837)	-	-	-	(83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1,701)	-	-	-	(1,70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2,155	-	-	(81)	-	-	-	2,074
買回庫藏股	六(十五)	-	-	-	-	-	-	-	(40,664)	(40,664)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03,685	\$ 16,858	\$ 56,417	\$ 127,574	\$ 210,761	(\$ 61,313)	(\$ 17,495)	(\$ 130,484)	\$ 1,606,003
110 年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03,685	\$ 16,858	\$ 56,417	\$ 127,574	\$ 210,761	(\$ 61,313)	(\$ 17,495)	(\$ 130,484)	\$ 1,606,003
本期淨利		-	-	-	-	224,760	-	-	-	224,7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	-	-	-	-	(9,100)	(57,590)	61,009	-	(5,6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5,660	(57,590)	61,009	-	219,079
109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13,643	-	(13,643)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5,048	(45,048)	-	-	-	-
現金股利		-	-	-	-	(132,124)	-	-	-	(132,12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	-	36,094	-	-	-	-	-	-	36,09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	95,363	101,079	-	-	-	-	-	-	196,44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1,491	-	-	-	-	-	-	1,491
現金增資	六(十五)	92,000	99,360	-	-	-	-	-	-	191,36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四)	-	3,257	-	-	-	-	-	-	3,257
買回庫藏股	六(十五)	-	-	-	-	-	-	-	(25,817)	(25,817)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91,048	\$ 258,139	\$ 70,060	\$ 172,622	\$ 235,606	(\$ 118,903)	\$ 43,514	(\$ 156,301)	\$ 2,095,785

董事長：張銘烈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
經理人：張銘烈



會計主管：楊東武



 萬泰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3,620	\$ 160,6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未實現銷貨利益	25,044	18,327
已實現銷貨利益	(18,327)	(18,674)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37,136	35,576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3,493	1,49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632	2,914
利息收入	六(十九) (789)	(1,049)
股利收入	六(二十) (102)	(10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3,644	11,9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二十一) (28,051)	(9,1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785)	(794)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22,994)	(122,54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一) -	3,499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一) -	988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四) 3,25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9 (	1,397)
應收票據及帳款	(442,493)	18,82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0,254)	45,282
其他應收款	(4,366)	(88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071	10,336
存貨	(95,928)	(43,412)
預付款項	1,077 (	1,424)
其他流動資產	9	4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302)	11,51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53,665	45,852
其他應付款	54,591 (	3,73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68	938
其他流動負債	1,267	3,095
應計退休金負債	(2,964)	(7,5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5,452)	161,019
收取之利息	886	1,185
收取之股利	22,868	22,867
支付之利息	(11,853)	(11,285)
支付所得稅	(598)	(18,2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149)	155,549

(續次頁)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應收資金融通款(增加)減少	(\$ 14,654)	\$ 4,34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124)	(73,63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21,819)	(32,6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804	8,959
取得無形資產	(2,557)	(43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4,416)	(3,0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2,766)	(96,51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六) 201,089	(62,085)
舉借長期借款	-	2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220,000)	(10,000)
庫藏股買回成本	六(十五) (25,817)	(40,664)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5,421)	(5,01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132,124)	(107,779)
發行公司債	六(二十六) 314,990	-
現金增資	六(十五) 191,36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4,077	(25,5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7,162	33,4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0,922	77,4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8,084	\$ 110,92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銘烈



會計主管：楊東武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之。

第二條 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資金貸與期限以二年為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 定義

-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
-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本公司主要客戶、供應商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基於策略性目的而有短期融通之必要且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訂定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與淨值較低者的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新台幣陸千萬元。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與淨值較低者的百分之三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陸千萬元。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與淨值較低者的百分之三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陸千萬元為限。

第六條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一) 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經辦人員向借款人取得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門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財務部門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並擬具報告。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二) 審查評估

凡在第四條限額內之資金貸與，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 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四) 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徵信後，信評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者，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意見及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以借款人需用期限為準，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如情形特殊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得延長其融通期限；但其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季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

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九條 個案之評估及違反之處罰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有關管理規定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

一、公告申報程序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二、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九條第二項及第十條第三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九條第三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九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十條第三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一、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三、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四、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五、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六、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七、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八、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

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十、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十一、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二、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規章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

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七、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八、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它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四、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五、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七、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得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八、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十、議事規則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9 日。

議事規則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12 日。

議事規則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10 日

議事規則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20 日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1.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2.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3.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4.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 F401030 製造輸出業。
8.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之需要得與有關企業相互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桃園市中壢區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
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應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

第七條:本公司之股票採記名式，由代表本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及撤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若要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二、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三、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四、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二) 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經前項歷次股東會通過且已轉讓予員工之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單一認股員工其認購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五。

第十條:刪除。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每年召開常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必要時得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四章 董 事、審 計 委 員 會 及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均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董事、獨立董事之資格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任職期間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該等人員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及重要職員之認定，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七條之二：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監察人之職權概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資格、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十八條：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第廿十條:刪除。

第廿一條:刪除。

第廿二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公司總經理秉承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指示依章程綜理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四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本公司得支給薪酬，其薪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同時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會 計

第廿五條:公司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 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有累積虧損

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廿六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

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廿六條之二：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規劃、公司未來發展及兼顧股東權益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定股利分派案，分派金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並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分派至少百分之十現金股利。

第六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廿八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遵照公司法之規定及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廿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廿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廿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廿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廿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銘烈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有股數明細

職稱	姓名	起訖時間	任期	股東名簿記載股數	比率%	備註
董事	張銘烈	2019.06.12~2022.06.11	3年	11,009,911	7.17	
董事	張明華	2019.06.12~2022.06.11	3年	1,924,605	1.25	
董事	鐘榮志	2019.06.12~2022.06.11	3年	348,246	0.23	
董事	張程博	2019.06.12~2022.06.11	3年	1,540,443	1.00	
獨立董事	孫慶鋒	2019.06.12~2022.06.11	3年	0	0	
獨立董事	黃癸森	2019.06.12~2022.06.11	3年	0	0	
獨立董事	曾天運	2019.06.12~2022.06.11	3年	0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14,823,205	9.65	

備註： 1.以上持股數係截至 2022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 2022 年 4 月 10 日止股東名簿上所登載之股數。

2.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為已發行股份總額比例 7.5%；最低以一千萬股計算；設置獨立董事二人以上，全體董事持股成數標準得再降為 80%計算。

3.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之股權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附錄八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273,620,482 元，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臺幣 281,870,482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擬分派員工酬勞現金 3%計新台幣 8,456,114 元及董事酬勞現金 1.5%計新台幣 4,228,057 元。

附錄九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